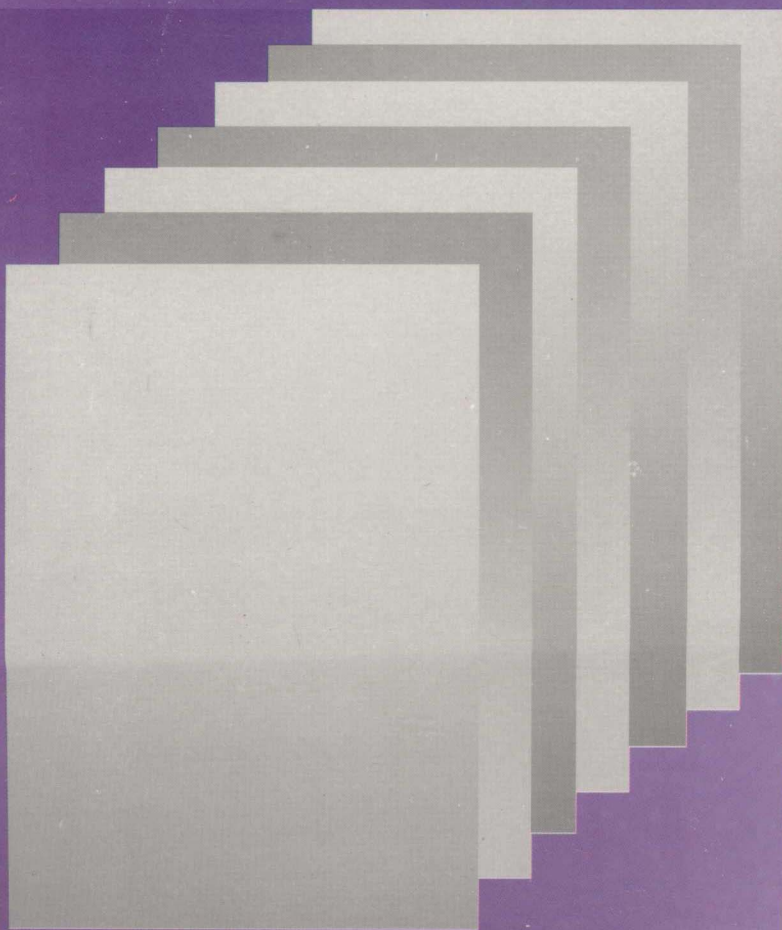


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丛书

司法行政 法律文书 样式与制作

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编纂委员会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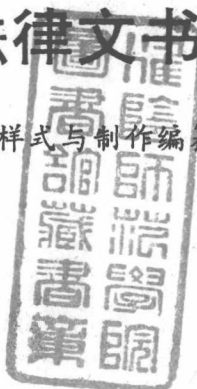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丛书

455576

司法行政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

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编纂委员会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辛 言 周开新 路 娜 舒绍安
马新银 刘美成 万 涛 高 原
技术编辑 辛 叶 谢从堂 邵 莲 向 笛
封面设计 秋一夫

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丛书

司法行政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

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编纂委员会 编著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请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开软精装 印张/81 字数/1743

版本/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7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132.00 元

书号/ISBN7—80056—641—2/D·71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丛书》

编 纂 委 员 会 成 员

编纂委员会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原/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

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诉讼学会副会长

孙琬钟/国务院法制局原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张 穹/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检察官协会副会长

张秀夫/司法部常务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罗 锋/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编纂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巧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新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辑

马健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方 向/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

王世勋/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田景春/吉林省司法厅副厅长

甘明秀/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回沪明/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人民司法》总编辑

宋孝池/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何 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巡视员

何 挺/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

肖 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肖义舜/司法部公证司司长

闵治奎/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张 武/安徽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张 涛/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

张鸣起/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杜 春/司法部基层工作司副司长

林文肯/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周道鸾/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原研究室主任

杨万明/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副社长

杨立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

段正坤/司法部律师司司长

孟昭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宏伟/公安部文化保卫局局长

赵汝昆/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袁其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副总编辑、《人民检察》总编辑

夏道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主任

梁书文/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梁德超/山东省司法厅厅长

黄赤东/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童兆洪/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前 言

法律文书是在诉讼或非诉讼性的法律事务中，由国家司法机关制定、发布和诉讼当事人依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规范性和非规范性文件

的总称，是国家司法机关执法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国家法律具体实施的重要工具，是公民和法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手段，是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特别是法制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就很重视法律文书的写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法学家董必武、谢觉哉等同志十分重视法律文书的质量，生前曾多次指示司法干部必须认真制作法律文书，努力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不但多次行文全国，要求本系统所属工作人员，把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当作提高办案质量的一件大事来认真对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严肃、细致的工作作风制作好法律文书，而且还专门召开研究法律文书会议，举办法律文书写作学习班，制定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为制作好法律文书采取了一系列具体而有力的措施。

尽管如此，我国目前在法律文书制作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有的说理不够充分，有的存在着公式化、概念化现象，有的格式内容不符合要求，有的甚至存在明显的错误。之所以如此，除了部分执法人员、律师和涉讼群众文化程度较低，写作水平不高，未受过专门训练及工作不认真外，缺乏制作法律文书权威性的书籍和资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帮助大家认识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掌握法律文书的制作依据、文书样式和制作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各有关单位的专家在总结法律文书制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法律文书制作要求指示精神及所规定的格式样本，编写了《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丛书》。

该丛书深刻论述了多种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不仅将公、检、法、司机关干部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在进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所常用的诉讼性质的法律文书作了详尽阐述，而且还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在民事交往和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活动中所常用的非诉讼性质的法律文书也作了全面介绍。

与同类书籍将各类文书不分彼此地全部辑录在一起的做法不同,本丛书按法定程序将文书进行分类,查找、适用方便;同时,以[制作依据]、[文书样式]、[填写说明]的体例,对每一文书的制作从理论与实务的结合上详加说明,使用、操作便捷;书末还附有制作文书时常需引用的司法文件,使读者不用再找其他专业书籍即可顺利制作相应的文书。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广大读者会有所裨益。书中不当之处,还请读者指正。

中国法律文书样式与制作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证文书

一、国内民事公证申请表.....	(5)
二、国内经济公证申请表	(10)
三、涉外民事公证申请表	(14)
四、涉外经济公证申请表	(21)
五、赡养协议公证申请表	(27)
六、民事公证受理通知单	(30)
七、经济公证受理通知单	(37)
八、不予受理通知书	(44)
九、接谈笔录	(51)
十、调查笔录	(54)
十一、减、免公证费申请书	(59)
十二、请求回避申请书	(65)
十三、终止公证决定书	(69)
十四、拒绝公证决定书	(73)
十五、撤销公证书的决定书	(77)
十六、送达回证	(81)
十七、复议申请书	(84)
十八、申诉书	(89)
十九、保管文件、物品凭证	(94)
二十、通告.....	(101)
二十一、认证公函.....	(104)
二十二、委托办理公证书认证汇款清单.....	(108)
二十三、涉台公证书副本寄送函.....	(111)
二十四、涉台公证书查证函.....	(118)
二十五、涉台公证书查证回函.....	(124)
二十六、公证员年度注册申请表.....	(130)
二十七、公证书.....	(135)
二十八、合同公证书.....	(142)
二十九、企业兼并合同公证书.....	(147)
三十、联营合同公证书.....	(153)
三十一、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书.....	(160)
三十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书.....	(166)

三十三、农村承包合同公证书	(172)
三十四、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书	(178)
三十五、招标投标公证书	(184)
三十六、拍卖公证书	(195)
三十七、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书	(205)
三十八、房屋拆迁证据保全书	(212)
三十九、保全证据公证书	(218)
四十、合伙协议公证书	(225)
四十一、抵押贷款合同公证书	(241)
四十二、粮食购销合同公证书	(249)
四十三、赠与公证书	(256)
四十四、赡养协议公证书	(266)
四十五、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	(273)
四十六、析产协议公证书	(281)
四十七、委托公证书	(287)
四十八、继承公证书	(293)
四十九、收养公证书	(303)
五十、涉外收养公证书	(315)
五十一、遗嘱公证书	(324)
五十二、提存公证书	(330)
五十二、有奖活动公证书	(341)
五十三、选票公证书	(347)
五十四、索取退款公证书	(350)
五十五、居住公证书	(354)
五十六、出生公证书	(358)
五十七、死亡公证书	(370)
五十八、生存公证书	(374)
五十九、曾用名公证书	(379)
六十、国籍(未入中国籍)公证书	(386)
六十一、企业法人资格公证书	(393)
六十二、社团法人资格公证书	(400)
六十三、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书	(407)
六十四、合伙企业资格公证书	(412)
六十五、机关(事业)法人资格公证书	(419)
六十六、私人独资企业资格公证书	(422)
六十七、企业未破产公证书	(430)
六十八、家庭经济状况公证书	(434)
六十九、人民币存款公证书	(437)
七十、个人收入公证书	(443)
七十一、未领养老金公证书	(447)

七十二、证件被收存公证	(450)
七十三、台胞缴纳税款公证书	(454)
七十四、查无档案记载公证书	(458)
七十五、未婚公证书	(463)
七十六、结婚公证书	(479)
七十七、夫妻关系证明书	(491)
七十八、离婚公证书	(494)
七十九、未再婚公证书	(503)
八十、户籍与住所公证书	(510)
八十一、经历(职务)公证书	(516)
八十二、专业职务公证书	(520)
八十三、律师资格公证书	(524)
八十四、学历公证书	(530)
八十五、学位公证书	(542)
八十六、亲属关系公证书	(545)
八十七、涉台遗产继承公证书	(562)
八十八、补充公证书	(581)
八十九、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	(584)
九十、刑事处分公证书	(596)
九十一、公司章程公证书	(609)
九十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公证书	(621)
九十三、股东大会公证书	(629)
九十四、董事会会议记录公证书	(636)
九十五、商标注册公证书	(642)
九十六、强制执行公证书	(649)
九十七、执行许可证明书	(666)
九十八、票据拒绝公证书	(672)
九十九、文本相符公证书,证明印鉴、签名属实公证书	(676)
一〇〇、机动车驾驶证证明书	(701)
一〇一、居住证明书	(704)
一〇二、指纹公证书	(707)
一〇三、声明书公证书	(711)
一〇四、不可抗力事件公证书	(715)

第二部分 狱政文书

一、罪犯入监登记表	(721)
二、罪犯奖惩审批表	(727)
三、狱内案件立案报告表	(734)
四、狱内案件结案报告表	(737)

五、罪犯脱逃报告表·····	(741)
六、申请使用戒具或关押禁闭审批表·····	(745)
七、脱逃罪犯捕回报告表·····	(750)
八、罪犯评审鉴定表·····	(754)
九、罪犯出监鉴定表·····	(760)
十、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767)
十一、劳改机关起诉意见书·····	(774)
十二、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778)
十三、提请复查意见书·····	(783)
十四、对罪犯家属通知书·····	(788)
十五、对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	(795)
十六、罪犯保外就医取保书·····	(798)
十七、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801)
十八、罪犯保外就医证明书·····	(806)
十九、提请对保外就医罪犯执行监督考察通知书·····	(811)
二十、对保外就医罪犯的考察函·····	(816)
二十一、罪犯病危通知书·····	(823)
二十二、罪犯死亡鉴定书·····	(828)
二十三、罪犯与港、澳、台或国外亲属通信审批表·····	(831)
二十四、罪犯申诉材料转递单·····	(838)
二十五、释放证明书·····	(845)

第三部分 劳教法律文书

一、呈请劳动教养审批表·····	(853)
二、劳动教养决定书·····	(859)
三、劳动教养通知书·····	(864)
四、劳动教养人员登记表·····	(872)
五、提前解除或延长劳动教养呈批表·····	(880)
六、劳动教养人员准假证明·····	(886)
七、劳动教养人员所外就医证明·····	(892)
八、解除劳动教养鉴定表·····	(900)
九、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	(909)
十、劳动教养人员注销本人城市户口留场就业审批表·····	(916)
十一、解除劳动教养留场就业人员准予回城审批表·····	(921)
十二、解除劳动教养留场就业人员准予回城证明·····	(925)
十三、劳动教养人员死亡鉴定·····	(931)
十四、劳动教养人员死亡通知·····	(935)

第四部分 制作文书时引用的司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943)

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1990年12月12日司法部发布) (946)

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1992年10月21日司法部修订发布) (953)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细则

(1992年10月9日 司发通〔1992〕098号) (954)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1993年12月1日 司法部第29号令) (956)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92年12月31日 司发〔1992〕015号) (958)

提存公证细则

(1995年6月2日 司法部第38号令) (961)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1992年10月29日 司发通〔1992〕101号) (965)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91年9月20日 司发〔1991〕077号) (968)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91年9月20日 司发〔1991〕078号) (971)

赠与公证细则

(1992年2月14日 司发通〔1992〕008号) (974)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3日 司发〔1991〕047号) (977)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2日 司发〔1991〕048号) (980)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1993年5月11日 司发〔1993〕066号) (982)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1993年5月11日 司发〔1993〕006号) (984)

公证费收费规定

(1988年2月11日 (88)司发公字第047号) (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

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004)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 (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过) (101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1993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1月10日司法部、民政部发布)

.....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0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

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过,1987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 (1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9年2月15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15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

布) (1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5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

过) (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 (1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 (1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
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1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1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 (115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1166)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1990年4月13日农业部颁发) (1170)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98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 (1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 (1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9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的修正) (1186)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的意见

(1987年6月8日 中农研〔1987〕30号) (1193)

农业部 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意见

(1992年9月13日 国发〔1992〕52号) (1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 (1198)

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6年3月23日国务院发布) (1203)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

(1992年1月3日农业部发布) (1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 (1210)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1991年7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215)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91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22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89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1224)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	(1227)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989 年 2 月 19 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1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1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4 年 8 月 26 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4 年 9 月 7 日政务院发布)	(1250)
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	(1990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	(1257)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982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1259)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	(1992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发布)	(1267)
后 记		(1275)

第一部分 公证文书

公证文书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制作的文书的总称。

我国公证制度是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公证是由国家公证机关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我国的许多国家机关都依其职能发出一些证明，如民政机关发结婚证书，公安机关发居民身份证，等等，但都不是公证。只有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所出具的证明才称为“公证”。我国的公证机关是市、县、市辖区的公证处，它受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它本身并非司法行政机关，而是由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关，以国家的名义进行公证活动，统一行使国家的公证职能。公证文书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受身份、国籍、地域等限制，在国际国内都能通用，是其他国家机关的证明所不具备的。

公证机关要按照公证程序规范进行活动。公证机关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的证明活动不具有公证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对公证程序作了原则规定。据此，司法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公证程序规范，如1990年发布的《公证程序规则（试行）》对公证程序作了全面而明确的规定。

公证证明的对象是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其标准是证明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是指法律行为以外的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和事实。真实性是指公证的对象必须是客观确实存在的，通过直观或人证、物证能为公证员感知，并且事实的内容与公证证明的内容是相符合的；否则，公证机关不予以公证。合法性是指公证对象的内容、形式和取得方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不违反有关政策和社会公共利益。即内容合法与形式合法必须是统一的；否则，不能公证。同时，证明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也必须是统一的，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否则，也不能公证。

公证的目的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秩序。我国司法制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秩序，其主要方法有二：一是诉讼，二是非诉讼。公证的宗旨是通过公证活动预防纠纷，减少诉讼，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根据《公证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公证机关办理下列公证业务：

1. 证明法律行为。如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继承权、财产赠与、财产分割、收养关系等；

2.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如证明身份、学历、经历、出生、生存、死亡、亲属关系、婚姻状况等；

3.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4. 赋予无疑义的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对于追偿借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5. 保全证据。公证机关保全证据应在诉讼之前进行，诉讼发生后的保全证据由人民法院负责。保全证据是一项重要的公证业务，对预防纠纷、息讼止争，具有重要意义。

6. 办理提存。提存指债务已到清偿期限，由债务人将标的物提交公证机关转交给债权人。从提存之日起，视为已履行了债务。

7. 其他法律事务。①保管遗嘱和其他文件；②代当事人起草与公证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③解答与公证有关的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或司法建议；④担任公证顾问，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公证机关活动的最终法律结果表现为公证书，因此公证的效力也就体现为公证书的效力。公证书的效力是由民法等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证书依法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是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

1. 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效力。是指法律行为必须办理公证才具有法律效力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三种：

①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或应当办理公证的行为。近几年来，国家和地方根据社会管理的需要，已在一些法律、法规、规章中作出了必须公证的法律行为，有收养、贷款、抵押、担保、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招标投标、拍卖、继承、赠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股权转让、遗产分割协议、出国留学协议等几十种。这些法律行为必须经过公证机关公证才具有法律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协议可以办理公证；涉外收养必须办理公证；收养关系解除时必须办理公证。《继承法》规定：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必须采用公证方式。《城市房屋拆迁条例》规定：拆除代管的房屋，代管人是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补偿、安置协议，必须办理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通知》规定：无论对内对外发包，都要签订承包合同，办理公证。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办法》规定：抵押担保贷款，企业必须与中国银行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必须办理公证。司法部与建设部《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规定：继承房产、以遗嘱处分房产、赠与房产等应当办理公证。《海南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规定》中规定对七种有偿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必须办理公证。

(2) 根据当事人之间约定需要办理公证的法律行为。有些法律行为并未规定必须办理公证，但当事人出于自身的需要，相互约定某项法律行为要经过公证后